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盈利預警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期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錄得不少於約人民幣 80 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 32 百萬元。據董事會現時獲得的資料，此預期虧損的主要原因是自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爆發的新一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 2 型-Omicron 變異株疫情(「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尤其在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區，當地政府部門為有效歇止疫情擴散而實施針對餐飲業的防疫措施，包括禁止堂食及限制人員流動等，令本集團餐廳的營業天數及客流量均大幅減少，引致收入下降。由於疫情仍然反覆，本公司會持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不時調整業務策略，在盡力保障僱員及顧客健康安全的同時，亦盡量減輕疫情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正在敲定本集團期內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可予調整。本公司期內的詳細財務表現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前的中期業績公告內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忠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翁培禾女士、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陳志雄先生、黃忠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張堅庭先生